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教育局)

承辦人：課程督學 林方鈴

電話：22289111#54309

電子信箱：fungl209@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立大道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30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小字第11200449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及說明五 (387040000E_1120044970_ATTACH1.pdf、
387040000E_1120044970_ATTACH2.odt)

主旨：檢送本市辦理112學年度教育部「藝術與美感深耕計畫—
學校藝術深耕教學計畫」1份，請偏遠地區學校及藝文師
資不足學校踴躍提出申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12學年教育部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藝術與美感深耕計畫辦理。
- 二、旨案計畫係為配合藝術課程之實施，徵求或邀請藝術家或專業藝文團體共同提出合作方式，每月或每週定期到校進行協同教學；並邀請其不定期專題演講、創作展示及表演教學等駐校協助教學或藝術教育活動；藉以共同研發跨領域整合型藝術課程計畫，協助提升校內藝術領域師資專業能力，深耕學生美感素養。
- 三、旨揭計畫重點概述如下（詳如附件）：
 - (一)實施對象：補助本市偏遠地區學校為主，其次以資源不足、藝術領域師資缺乏，且有辦理意願之學校或本局委託負責整體計畫推動之承辦學校優先補助。

教務處

收文:112/05/31



1120003443

有附件

(二)實施期程：112年8月1日起至113年5月15日止。

(三)補助原則：

- 1、不補助個別學校之寒（暑）假活動、課後照顧、社團、校慶、畢業展演等非正式課程教學時間之活動。
- 2、本計畫補助以經常門為限，預訂補助各申請學校金額如下：（參見附件2，惟仍視教育部審核後核定之金額為基準，再依本局審核各校實際申請計畫之結果，加以調整。）
 - (1)極偏及特偏地區學校：每校以6萬元為基準。
 - (2)偏遠地區學校：每校以5萬2,000元元為基準。
 - (3)非偏遠地區學校：每校以4萬2,000元為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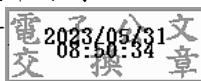
四、旨案相關辦理期程如下：

- (一)線上填報經費申請表截止日：有意申請本計畫補助之各校，務請於112年6月16日(星期五)下午1時前，至本局網站填報線上調查表（調查表編號：13666），逾期未填報，視同無申請需求；本局將據以彙整本市各校經費需求後，函報教育部提出申請。
- (二)方案審查資料繳交期限：請於112年6月28日(星期三)下午4時前，檢具申請企畫書1式2份（寄）送達西屯區東海國小總務處辦理（電子檔案請上傳雲端<https://ssur.cc/ggmE7AN>），逾期不予受理（以郵戳為憑，信封上請加註112 學年度學校藝術深耕教學計畫審查資料）。
- (三)方案審查及核定受補助學校：預訂於111年7月至8月，假本市西屯區東海國小辦理方案審查會後，據以核定受補助學校。

五、檢附各校方案送審相關附件1份。

正本：市立完全中學、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局國中教育科、本局國小教育科



裝

訂



線

